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 99 年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八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經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經 99 年 8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經 110 年 3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經 110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設置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，審議系報請之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、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，審議結果做成本系教評會決議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第二條　系教評會置委員五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一、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 遴選委員：自本系專任教授中遴選產生，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自專任副教授遴選補足之，若人數仍不足時，自專任助理教授遴選補足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 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以上教師，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三條　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　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與會委員互推主席。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贊成始得決議。如有涉及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等事項，應依教師法第四章(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)相關條款之規定及時程管制規範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　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為原則，委員應先充分討論決議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之聘任及升等時，委員本人應予迴避，並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